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汽夏利拟以部分资产、负债出资，南京博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博郡”）拟以现金出资，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2019年1-4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57,877.56	357,109.15	451,453.23	453,388.88
负债合计	388,749.64	348,099.64	439,437.43	401,49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6.50	6,325.09	9,334.17	49,215.76
营业收入	20,100.85	13,115.13	112,483.86	80,93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37.43	-42,937.43	3,730.85	3,7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2	0.0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股及-0.27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1-4月基本每股收益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盘活优质资产，实现企业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合资公司，将有利于一汽夏利现有产能的充分利用，充分发挥公司在整车生产制造方面的管理和技术经验积累，利用南京博郡在新能源产品开发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双方实现优势互补。

四、关于重组摊薄股票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对比，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本次重组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持续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

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8日